**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JTP-QZF-20240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P-QZF-2024049

  **项目名称：**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

  **预算金额（元）：**450000元

**最高限价（元）：**450000元

**采购需求**（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 | 1批 | 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采购，包含外夹式流量计、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等货物采购，满足交钥匙标准要求【完成采购（或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付前所有检测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货物及设备的采购（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7点—“备份投标文件要求”**；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路以北求实路以西(区水利局办公大楼三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009723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7009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7号楼405室

 传 真：0570-8033087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033087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330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
| 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 4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所属行业 |
| 1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工业 |
| 2 | 超声波液位计 | 工业 |
| 3 | 外夹式流量计 | 工业 |
| 4 | 视频监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发电量转换平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货物及设备的采购（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商务技术分值为 70 分，报价文件分值为 30 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综合得分。 |
| 8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若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组织二次招标的费用（如有）和报价差额（如有）等。** |
| 1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
| 18 |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可以（**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或**由投标人自行送至开标地点【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1号开标室（衢江区水利局6楼）】**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注：“备份投标文件”接收地址为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7号楼405室（邮寄方式签收地址）或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1号开标室（衢江区水利局6楼）（投标人自行送达地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35093979，“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915482302@qq.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限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2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 |
| 2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a.“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非强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条。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开标地点 | 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1号开标室（衢江区水利局6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25 | 开标时间 | 2024年9月26日09:30:00（北京时间）  |
| 2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 公示1个工作日 |
| 2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9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30 | 发布网址 | https://zfcg.czt.zj.gov.cn/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其他相关费用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工程咨询分公司2）开 户：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潭支行浮石分理处3）账 号：201000249766899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32 |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33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4 | 融资政策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银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0】4号文）文件精神，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3、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3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6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指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合同中的甲方）。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 衢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4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服务：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8联合体：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9制造商：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0产品：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11项目：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12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2.13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4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5“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2.18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19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20“▲”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2.21“★”系指投标人应特别关注的条款。

2.22政府采购政府要求说明

1、▲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响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3、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本项目落实《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运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0号）；《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推广和应用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技术〔2013〕573号）政策意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证明材料】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3.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3.3.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8）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4.1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5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4.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和第三方的赔付。

4.8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6.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915482302@qq.com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8.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8.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8.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9.1语言及计量单位**

9.1.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9.1.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0.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2.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格审查文件（强制性要求，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
| 1）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
| 4） |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1、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2、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资格审查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2.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自评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投标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4）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对照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5） | 偏离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说明：以下第6）项附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使用，该部分内容为商务技术评分内容，非强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相应要求编制或提供，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 |
| 6）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商务技术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12.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3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报价文件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11.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无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12.投标函**

12.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2.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3.2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签约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货物的货款（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等）、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调试、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开发运维、技术支持与培训、试运行、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即投标人投标货物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

**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3.3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3.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总价报价中；**

**（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5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7.6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7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9.备份投标文件**

19.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9.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期**

20.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2.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资格审查**

23.1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3.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4.信用信息查询**

24.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2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25.评标程序**

**25.1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对一个标项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5.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5.5.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5.5.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2.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2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2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8.重新组织采购**

**28.1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2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8.2.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8.2.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28.2.1-28.2.4规定处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9.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合同授予**

30.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2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31.2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8.2的原则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2.履约保证金**

32.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4.1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投标人质疑**

3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投标人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5.采购结束**

35.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5.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七、其他**

36.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小水电是重要的民生水利基础设施和清洁可再生能源，但一些地区小水电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等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2018年6月19日，审计署发布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结果。审计结果表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存在开发强度大、违规建设、影响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纠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发现的小水电违规建设、影响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决定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2018年12月，水利部等四部委出台《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要求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在的问题，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各地应编制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省级实施方案并上报四部委。

根据《衢江区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衢江区电站分布情况，本期需对长丰、涌泉、赤树湾、铜坑、西干渠、兴明、铜山溪、仙霞一级（碗窑）、棠村、安仁铺、圣池、迪青共12座水电站进行生态泄流监测，汇总数据到衢江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有利于小水电站进行自查，也能用于监管部门对生态流量泄放的监管，规范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过程中的操作，便于管理部门对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二、建设内容**

系统主要由监测设备、传输网络两部分组成。监测设备负责站点流量泄放情况的采集、上传。传输网络包括供电电缆、信号传输线缆和4G网络，负责前端设备供电和信号传输。

具体安装点位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电站名称 | 设备类型 |
| 1 | 长丰电站 | 外夹式流量计 |
| 2 | 涌泉电站 | 外夹式流量计 |
| 3 | 赤树湾电站 | 外夹式流量计 |
| 4 | 铜坑电站 | 外夹式流量计 |
| 5 | 西干渠电站 | 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 |
| 6 | 兴明电站 | 超声波液位计 |
| 7 | 铜山溪电站 | 超声波液位计 |
| 8 | 仙霞一级（碗窑）电站 | 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 |
| 9 | 安仁铺电站 | 发电量转换平台 |
| 10 | 圣池电站 | 超声波液位计 |
| 11 | 迪青电站 | 视频监测 |
| 12 | 棠村电站 | 超声波液位计 |
| 合计 | 总计使用外夹式流量计4台，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2台，超声波液位计4台，视频监测1套，发电量转换平台1项。 |

**三、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一、流速传感器技术参数：1、测量范围:0.15~20.00 m/s（与水流情况相关） 2、测量精度:±0.01 m/s3、雷达扩散波束角：12-24可调4、自动垂直角度补偿:精度±1°；分辨率±0.1°5、流速雷达波覆盖范围：50米6、安装高度:0.1到30米7、外壳材料:铸造铝合金8、采样频率: 20次每秒9、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出；10、配置方式:具有可视化独立配置软件、支持Modbus 指令远程修改参数二、水位传感器技术参数：1、雷达发射频率：120GHz2、雷达类型：FMCW3、测量范围:50m可选4、测量精度:±2mm5、分辨率:1mm6、雷达波扩散角：3°7、天线类型：透镜式天线。三、整机技术参数：1、配置软件：可通过配置软件显示和传输水位、流速、流量、累计水量、过程线等图表2、流量计算：内置雷达测流水力模型进行进行流量计算，支持免率定测流模式3、扩展性：可同时接入多个雷达流速传感器构成阵列式雷达测流系统4、设置功能：支持标准断面和非标准断面录入、可预置雷达实测流速和断面平均流速函数关系，并计算流量；5、环境适应性：温度：-40～+85℃；湿度：≤95%。6、比对率定功能：可提供表面系数及断面评价流速关系率定功能，支持人工率定模式和免率定模式；7、波特率：1200-115200可调8、供电电压：9-24V DC9、工作电流：150 mA @12V DC10、待机电流：80mA @12V DC11、接口类型：RS-485/RS-232通讯接口（定制）；12、通讯协议 MODBUS RTU13、安装方式：支持吊装和壁装并自带安装配件四、资质认证：1、★流速传感器和水位传感器均具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2、★流速传感器具有符合《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6和《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5-106的检测报告；3、★流速传感器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IP68证书；4、★雷达流量计整机具有防爆认证，防爆标志EX ia IIC T6 Ga。 |
| 2 | 超声波液位计 | 1、供电12vdc2、通讯rs4853、液位量程0-15米4、传感器防护IP68 |
| 3 | 外夹式流量计 | 1、管径：DN400mm2、测量温度：-20~80℃3、信号输出4-20mA4、供电12vdc |
| 4 | 视频监测 | 采用视频监测（静态图片）的方式进行生态流量监测，通过摄像头查看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
| 5 | 发电量转换 | 1. 工作人员将每天的电量录入网页，通过录入的电量转换成流量（根据水头、开机台数、功率等参数），将流量上传至衢江区平台
2. 可查看历史数据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货物的货款（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等）、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调试、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开发运维、技术支持与培训、试运行、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2.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结算，**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即投标人投标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 |
| 2 | **▲转包或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采购人可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 3 | 运输、保管、保险 | 1.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2.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3.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4 | 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 1.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
| 5 | 试运行 |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暂定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6 | 验收要求 | 1.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各种货物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测试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工厂内应通过完善的、严格的测试检验，采购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到中标供应商的工厂检验货物的性能指标。2.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一起进行现场开箱验收。当货物运抵实施地点现场发现有缺陷，或当货物安装后发现有故障或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更换或赔偿。3.最终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4.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 7 | 售后服务 | **1.▲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质保期限（运维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72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换新。 |
| 8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三、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若中标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需采取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若中标人采纳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需长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为中标人逾期未提供履约担保；若合同有效期内，保函失效或无法兑现的，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重新开具有效保函，否则，自保函失效或无法兑现之日起视为中标人逾期未提供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1%；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适用）：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供应商无合同约定的应当扣取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的，采购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中标供应商有合同约定的应当扣取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履约保证金未按期按要求缴纳的，按下述条款处罚：①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百分之一收缴违约金；②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且在20日历天（含）以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百分之五收缴违约金；③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④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货款，若中标人拒不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供应商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6）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期限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未补缴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直至补缴缴清为止。超过补缴期限的，按前述第（5）条履约金逾期缴纳处罚。

2、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货物及设备的采购（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如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即投标人投标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暂定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价款（依据合同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的100%。

（4）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开具给采购人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甲方（买方）：

住所地：

乙方（卖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住所地：【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 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小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货物清单及合同单价见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标准。如遇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货物包装

1.乙方应提供货物所必需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确保货物交付前完好无损。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包装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和供货清单，若甲方对货物的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的，由乙方负责无偿退换货，因此延迟供货、安装及验收的，按逾期违约处理。

## 第四条 合同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1.合同实施时间： 。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本货物采用以下验收方式：

（1）交付。乙方运输货物前应书面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便于甲方提前安排场地与签收人员。货到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到货清单供甲方核对、签收。甲方结合乙方到货清单对现场货物进行初步的外观验收，以确认设备的数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甲方签收乙方提交的到货清单仅表明清单记载的货物外观、规格、型号、数量的核对，不作为对货物质量无异议和验收的依据。

若签收和初步签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补货、退货等。

（2）货到现场经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乙方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暂定30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运行。试运行期间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乙方需无偿提供调式和检修服务，经调试和检修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乙方需无偿换新，直至故障消除。此时，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3）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后，本项目可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该验收结果为准。

3.双方如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生争议，乙方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该货物由双方共同封存后提交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双方同意以该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若检测、鉴定结果为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若检测、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拖延、拒绝提交检测、鉴定或拖延、拒绝支付费用的，则视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检测、鉴定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毁损、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和甲方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货物的货款（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等）、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开发运维、技术支持与培训、试运行、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乙方要无条件听从甲方指挥，配合甲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项下货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和甲方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3）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价款（依据合同单价和甲方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的100%。

（4）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正规有效结算凭证后，按照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户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开户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认可的供货清单、服务凭证、变更记录和正规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第七条 品质承诺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合同要求，不因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而有任何瑕疵和缺陷。

2.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完整、准确、配套，满足甲方对货物管理、维护等需要。

3.乙方保证其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具有完整、有效的权利，若因其权利瑕疵造成甲方损失或对第三方赔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因其提供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的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第三方赔付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中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质保期限（运维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年，自 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对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进行维护，使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符合合同要求。

6.质保期限（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免收一切维修及材料费用，如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分钟内响应，【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换新。若乙方拒不检修、换新或经检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修或换新，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在现场装卸货物及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第三方赔付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如投标时虚假应标，致使履约验收时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和待付合同价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将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4.9条规定，汇报监管部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货或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退、换货的，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品质承诺的，除按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外（如有），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满足甲方使用目的的，甲方有权要乙方纠正，乙方拒绝纠正或者纠正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视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退还货款的，每日按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以上约定的违约金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待付货款的，甲方有权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力。

## 第九条 通知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出视为送达。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工作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邮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手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工作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邮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手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 第十一条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违约引起诉讼的，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检测费、评估费等。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目录：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2.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若乙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需采取公对公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采纳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需长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担保；若合同有效期内，保函失效或无法兑现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开具有效保函，否则，自保函失效或无法兑现之日起视为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1%。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适用）：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货物、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合同约定的应当扣取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的，甲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有合同约定的应当扣取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履约保证金未按期按要求缴纳的，按下述条款处罚：①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百分之一收缴违约金；②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且在20日历天（含）以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百分之五收缴违约金；③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④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若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6）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期限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未补缴的，甲方不予支付货款，直至补缴缴清为止。超过补缴期限的，按前述第（5）条履约金逾期缴纳处罚。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的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如外夹式流量计、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等，采购标的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4.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描述，每一项投标产品均需填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如外夹式流量计、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等，采购标的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4.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描述，每一项投标产品均需填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项目编号：ZJTP-QZF-2024049）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单位的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自评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求**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客观分）评分项列入。**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投 标 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除投标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7.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重要参数描述** | **所需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流速传感器和水位传感器均具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  |
| 2 | 流速传感器具有符合《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6和《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5-106的检测报告 | 符合《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6和《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5-106的检测报告 |  |  |
| 3 | 流速传感器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IP68证书 |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IP68证书 |  |  |
| 4 | 雷达流量计整机具有防爆认证，防爆标志EX ia IIC T6 Ga | 防爆认证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内容要求，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总价）** |
| 1 | 衢江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改造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2.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货物的货款（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等）、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监测系统及发电量转换平台开发运维、技术支持与培训、试运行、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即投标人投标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供货数量计算。

**3.▲不提供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内容**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  | 2 | 台 |  |  |
| 2 | 超声波液位计 |  |  | 4 | 台 |  |  |
| 3 | 外夹式流量计 |  |  | 4 | 台 |  |  |
| 4 | 视频监测 |  |  | 1 | 套 |  |  |
| 5 | 发电量转换平台 |  |  | 1 | 项 |  |  |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 **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相关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商务技术为 70 分，价格分为 30 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综合得分。

五、评分原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 70 分）

本次招标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某张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平台、水利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平台或水利工程视频监视系统管理维护平台等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是指：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备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 6分 |
| 2 | 业绩【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本项目核心产品（指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供货成功案例的，得3分。**证明材料是指：供货合同。****备注：合同内容须体现非接触式雷达管网流量计，成功案例时间以供货合同最后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3 | 响应情况【客观分】 | 投标人拟供货产品全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备注“★和下划线”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得8分。不满足（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负偏离或证明材料未体现的）其中备注“★和下划线”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备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 8分 |
| 4 |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综合实力【客观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2、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是指：①相关专业职称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指2024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社保证明材料。①和②缺一不可。****注：以上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不得分。**3、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服务本项目所需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如水工监测工证、机械设备安装工证等），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是指：①相关职业技能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指2024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社保证明材料。①和②缺一不可。****注：以上同一人具有多个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 16分 |
| 5 | 政策加分【客观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证明材料是指：环境标志产品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所列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节能产品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所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 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主观分】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2）实施程序和步骤、工作时间进度表（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3）管理和协调方法（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4）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12分 |
| 7 | 进度保障措施【主观分】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及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程度（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3分 |
| 8 |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 （1）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服务质量能否符合采购人规定（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6分 |
| 9 | 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 安全保障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3分 |
| 10 | 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 （1）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时间等特殊情况（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2）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保障方案（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6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 （1）售后服务内容及修复保障措施（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6分 |

（三）价格文件评分（ 30 分）

本次招标价格文件评分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注意：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3、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